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業資本**  
SHENG YE CAPITAL

**SHENG YE CAPITAL LIMITED**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9)

## 有關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自願公告

### 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協議

於2020年8月27日(交易時段後)，WFOE(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股權擁有人及OPCO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以建立可變利益實體架構。透過可變利益實體協議，WFOE將實際控制OPCO(一間經營建議行業業務(即在中國線上營運雲端保理平台)的公司)的財務、營運以及全部經濟權益。待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建立後，OPCO的財務業績將合併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且OPCO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使用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理由及風險

本集團採用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主要原因是，中國現行法律法規對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中國從事建議行業業務的任何公司施加了若干限制。基於中國法律法規的監管限制，本公司僅能透過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控制OPCO。

WFOE將不擁有OPCO的任何直接股權，將依靠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來控制、營運並有權享有OPCO在建議行業主營業務的經濟利益。因此，使用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存在風險。

董事認為，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對本集團有利，因為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使本集團能夠在專注於現有主營業務的同時把握行業趨勢以多樣化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金融科技解決方案。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的交易。

中國股權擁有人(即李先生及冷先生)各自為盛隆信息科技服務(寧波)有限公司及易聯數科(深圳)有限責任公司(均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09條項下的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因此不會被視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倘不適用上市規則第14A.09條的例外情況，則中國股權擁有人均將成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及/或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緒言

於2020年8月27日(交易時段後)，WFOE(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股權擁有人及OPCO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以建立可變利益實體架構。透過可變利益實體協議，WFOE將實際控制OPCO(一間經營建議行業業務(即在中國線上營運雲端保理平台)的公司)的財務、營運以及全部經濟權益。待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建立後，OPCO的財務業績將合併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且OPCO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有關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資料

### 使用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本集團是一家中國領先的數據驅動供應鏈金融服務供應商。憑借雄厚的金融科技實力及對所服務產業的深度理解，本集團提供一系列靈活多元的應收賬款金融服務產品和企業服務，以滿足區內中小微企業大量卻資源匱乏的融資需求。為便利進一步發展本集團保理業務並更妥善地服務參與本集團保理服務的客戶，本集團於2016年11月推出其自設雲端保理平台「盛易通」。此自主研發的雲端保理系統融合了電子簽章、光學字符識別(OCR)、大數據分析、視頻查驗及人臉識別等多項技術，確保為客戶提供便捷流暢的線上申請和審批體驗。

本集團將繼續投資及升級其雲端保理平台，以提高客戶滿意度及運營效率，包括但不限於：(i)提升向包括核心企業、中小微企業借款人及金融機構在內的合作夥伴提供數字化企業服務(「SaaS」)；(ii)提升大數據分析以加強信用風險管理能力；及(iii)增強網絡安全性及備份功能。本集團擬就經升級雲端保理平台上包括但不限於應收賬款管理、交易核實、發票驗真及採購管理等內的解決方案，對線上營運SaaS收取服務費。本集團致力於以金融科技為驅動構建高效、全方位的供應鏈金融生態體系，並相信經升級雲端保理平台的線上營運將使我們向客戶提供多元化的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拓寬服務收入來源並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益。

然而，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公司擬線上營運雲端保理平台提供的上述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業務及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如下所概述)的範疇，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該等業務對外國投資者有限制。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4年7月26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電信條例》，利用公共網絡基礎設施提供電信及信息服務被定義為增值電信業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5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19年6月6日修訂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增值電信業務分為不同類別，其中之一為「信息服務業務」。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規定，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在中國從事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前，必須先從相關機關獲得ICP許可證。基於上述情況，如上文所述本公司線上保理平台擬提供的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業務及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的範疇，因此，線上保理平台的運營商必須獲得ICP許可證。OPCO目前持有一項ICP許可證，使其可以在中國提供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然而，截至本公告日期，WFOE或本集團均未擁有ICP許可證。

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於從事增值電信業務(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以及呼叫中心除外)的企業的股權不得超過50%。因此，作為外國投資者的本公司不能直接持有OPCO的50%以上股權。

另外，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16年修訂)》(「**外資電信規定**」)，投資增值電信公司的外國投資者必須具有運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先前經驗，並且必須具備在海外開展業務的可靠往績(「**資格要求**」)。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當前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章均未就此類資格要求提供明確的指引或解釋。在此方面，本公司已諮詢廣東省通信管理局的官員，廣東省通信管理局是管理OPCO增值電信業務的主管部門。於諮詢過程中，該機關的官員確認，本公司無法滿足上述資格要求，原因是缺乏運營電信業務的先前經驗，且本集團從未持有任何電信公司的股權。基於該等諮詢，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本公告日期，WFOE被視為符合資格要求的可能性非常低，且目前本公司僅能透過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控制OPCO來營運增值電信業務。

除現行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的限制外，為獲得ICP許可證以在中國營運建議行業業務，本公司認為，透過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對OPCO進行實際控制將是最可行及在商業上最明智的做法，原因如下：

- (i) 考慮到OPCO已獲得營運建議行業業務所需的ICP許可證，讓OPCO營運建議行業業務是最可行的做法；
- (ii) 由於向相關機關諮詢後對上述資格要求缺乏明確的指引或解釋且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透過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獲得ICP許可證將是困難且不確定的做法，申請流程因而將十分冗長且結果未知，這將為本集團造成額外的成本。採用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可減少獲得ICP許可證的時間及成本，並使本集團積累相關經驗以滿足資格要求，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
- (iii) 同時，本集團正準備建立其海外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經營的往績記錄，以便符合資格收購OPCO的最大允許股權，包括申請在中國境外註冊商標並在新加坡成立了附屬公司以擴大業務範圍。

為遵守中國法律法規，WFOE、OPCO及中國股權擁有人已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透過可變利益實體協議，WFOE將實際控制OPCO的財務及運營，且儘管並無登記股權，WFOE亦將享有OPCO產生的全部經濟權益。

##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詳情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1)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訂約方： (i) WFOE；及  
(ii) OPCO

標的事項：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WFOE擁有向OPCO提供業務及技術支援的獨家權利。該等服務包括但不限於OPCO要求且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技術諮詢服務、技術開發服務、網絡支援服務、市場規劃諮詢及其他服務。

WFOE有權處理OPCO的資產。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亦賦予WFOE每月向OPCO收取服務費的權力。

未經WFOE的事先書面同意，OPCO不能與任何第三方接觸或合作以提供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擬提供的相同或類似服務。

期限：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初始有效期為自協議簽立之日起10年，並將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自動延長。

## (2) 股權質押協議

訂約方：

- (i) WFOE；
- (ii) OPCO；及
- (iii) 中國股權擁有人

標的事項：

中國股權擁有人同意將其於OPCO的所有股權質押予WFOE(包括隨後收購的任何股權)，以確保履行其於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下的所有義務以及OPCO的義務。

WFOE對中國股權擁有人持有的OPCO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擁有優先質押權。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倘中國股權擁有人及／或OPCO違反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WFOE(作為承押人)有權按股權質押協議及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行使作為獲擔保一方的所有權利。

此外，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各中國股權擁有人向WFOE承諾(其中包括)，在未經WFOE事先書面同意下不會轉讓其於OPCO的權益及不會設立任何質押。

期限：

股權質押協議將於OPCO股權質押登記於OPCO股東名冊當日生效，並於中國股權擁有人解除其於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所有責任前仍具約束力，且在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WFOE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向中國股權擁有人收購全部股權。

### (3) 知識產權授權協議

- 訂約方：
- (i) WFOE；及
  - (ii) OPCO
- 標的事項：
- 知識產權授權協議，據此，WFOE同意向OPCO授權WFOE擁有的若干知識產權，以換取特許權使用費(包括在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每月服務費內)。
- 期限：
- 知識產權授權協議的年期為自協議簽立之日起10年，並將根據知識產權授權協議的條款自動延長。

### (4) 獨家購買權協議

- 訂約方：
- (i) WFOE；
  - (ii) OPCO；及
  - (iii) 中國股權擁有人
- 標的事項：
- 中國股權擁有人不可撤銷地向WFOE或WFOE指定的任何人士授出獨家購買權，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許可下，購買中國股權擁有人於OPCO的全部或部分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元或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價格。
- 倘中國的有關法律法規有任何變化而將允許WFOE直接持有OPCO的股權，WFOE應盡快發出關於收購OPCO股權的通知。中國股權擁有人已承諾(其中包括)，轉讓OPCO股權的代價應為人民幣1元或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價格。
- 期限：
- 獨家購買權協議的初始有效期為自簽立之日起10年，並將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條款自動延長。

**(5) 委託協議**

- 訂約方：
- (i) WFOE；
  - (ii) OPCO；及
  - (iii) 中國股權擁有人

標的事項： 各中國股權擁有人均已簽立委託協議，據此，彼不可撤銷地授權WFOE的董事、董事的繼承人或WFOE指定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其中包括)：

- (i) 代表其提議、召集及參加OPCO的股東大會；
- (ii) 於OPCO中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所有權利及作為股東的表決權，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買賣OPCO的全部或任何股權；及
- (iii) 委任OPCO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以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人員。

期限： 每份委託協議均應自簽立之日起生效，並於OPCO的存續期間持續有效。

**(6) 配偶同意函**

訂約方： 中國股權擁有人的配偶

標的事項： 中國股權擁有人的各自配偶均已向WFOE簽立配偶同意函，據此，其不可撤銷地同意(其中包括)：(i)確認中國股權擁有人於OPCO中持有的所有股權均屬於中國股權擁有人，且根據相關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對該等股權的任何質押、出售或處置均毋須獲得配偶的同意；及(ii)任何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任何修訂均毋須經配偶的簽署、確認及同意。



##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章的情況

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i)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遵守中國的法律及法規，包括適用於WFOE及OPCO業務的法律及法規；及(ii)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及無效。WFOE、OPCO及中國股權擁有人所訂立的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根據其按中國法律的條款及規定對各方均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屬有效。

##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爭議解決方案、繼承及清盤

### 爭議解決方案

每份可變利益實體協議載有爭議解決條款，當中規定(i)任何爭議應提交深圳國際仲裁院進行仲裁；(ii)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以及屆時生效的《深圳國際仲裁院仲裁規則》，仲裁庭及仲裁人可對OPCO的股份或資產授予救濟措施或禁令救濟或責令OPCO清盤；及(iii)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以及屆時生效的《深圳國際仲裁院仲裁規則》，開曼群島法院、英屬處女群島法院、中國法院、香港法院以及本公司及OPCO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具有管轄權，可在仲裁庭組成期間或在適當情況下授予臨時性禁令救濟或其他臨時性救濟以支持仲裁的進行。

### 繼承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所載條文亦對中國股權擁有人的繼承人具約束力，猶如繼承人為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簽署方。儘管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並未列明該中國股權擁有人的繼承人身份，但根據中國繼承法，法定繼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而繼承人的任何違約行為將被視為違反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倘中國股權擁有人身故、失去活動能力、結婚、離婚或破產，則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所載條文對繼承人將具約束力。

### 清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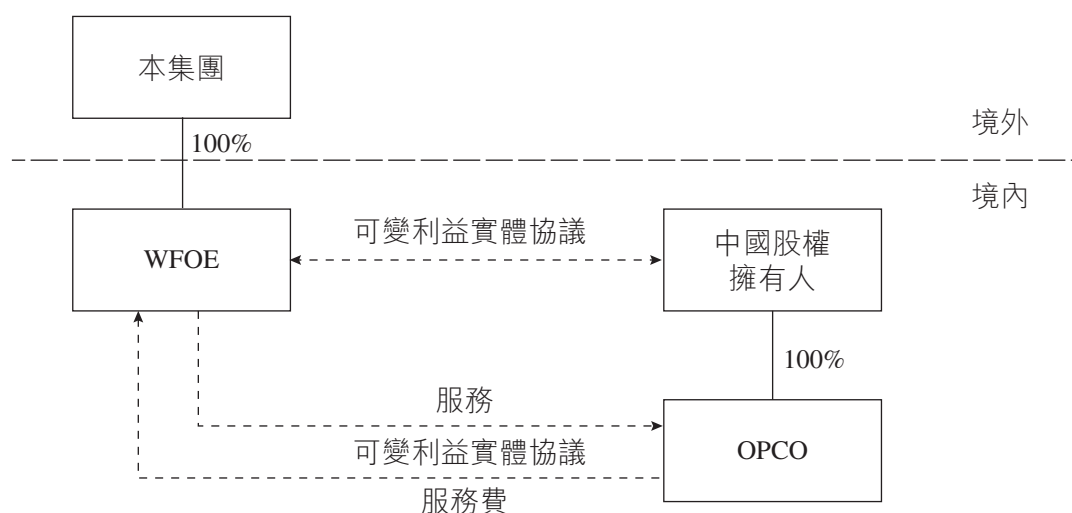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倘OPCO解散或清盤，WFOE將獲授權代表中國股權擁有人委任OPCO的清盤人，以管理OPCO的全部資產。中國股權擁有人將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允許範圍內向WFOE或其指定的任何人士出售OPCO擁有的全部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1元或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

## 利益衝突

本公司確認已作出合適安排以解決中國股權擁有人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尤其是，中國股權擁有人已承諾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或從事與OPCO或其聯營公司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關係的任何業務或收購或持有任何相關業務，亦不會開展可能導致彼等自身與WFOE之間發生利益衝突的任何活動。

## 可變利益實體架構

下圖載列可變利益實體架構：



## 內部監控政策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載有若干條文以實際行使對OPCO的控制權及保護OPCO的資產。除可變利益實體協議規定的內部監控措施外，本公司的意向為於考慮到本集團將不時採納的內部監控措施後，透過WFOE在適當的情況下採納對OPCO實施的額外內部監控措施，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管理監控

- i. 本集團將委任一名代表(「代表」)擔任OPCO的執行董事。代表須每季度審閱OPCO的營運情況，並向董事會呈交每季度審閱報告。代表亦須檢查OPCO每月管理賬目的真確性；
- ii. 代表須於OPCO工作，並須積極參與OPCO日常管理及經營活動多個範疇；

- iii. 代表須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報告有關OPCO的任何重大事項，再由公司秘書呈報董事會；
- iv. 公司秘書將定期到訪OPCO進行實地視察，並於每年與人員進行面談及向董事會呈交報告；及
- v. 在中國法律的允許範圍內，OPCO的所有公司印鑑、印章、註冊成立文件及一切其他法律文件須存置於WFOE的辦事處。

### **財務監控**

- i.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將每月收取OPCO的管理賬目、銀行月結單及現金結餘以及主要營運數據，以進行審閱。倘發現任何可疑事件，首席財務官須向公司秘書匯報，再由公司秘書向董事會匯報；
- ii. 倘OPCO延遲向WFOE支付服務費，首席財務官須與OPCO的股東會面，以進行調查及向董事會匯報任何可疑事件。如情況嚴重，OPCO的登記股東將被罷免並由他人接任；
- iii. OPCO須於每月結束後15日內提交OPCO各銀行賬戶的最新銀行結單副本；及
- iv. OPCO須協助及配合本公司進行季度實地內部審核。

### **法律審閱**

- i. 代表將不時諮詢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以核實有否存在任何中國法律進展足以影響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擬進行安排，並向董事會即時匯報以便董事會釐定是否需要作出任何更改或修訂；
- ii. 作為內部監控措施的一環，實施及履行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產生之主要問題將由董事會定期審閱，至少每年兩次。作為其定期審閱程序的一環，董事會將決定是否需要聘請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士，以協助本集團處理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產生的具體問題；
- iii. 涉及政府機構合規及監管查詢的事宜(倘有)將由董事會定期討論，至少每年兩次；及
- iv. 本集團相關業務單位及營運分部將定期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報告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合規及履行情況以及其他相關事宜，至少每月一次。

## 董事會對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見解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嚴限於達致本公司的業務目的及將與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出現衝突的可能性降至最低。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使WFOE可獲得OPCO的控制權，及將享有OPCO的經濟權益。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相關條文，只要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WFOE自行登記為OPCO的股東，則本公司有權解除可變利益實體架構。董事進一步認為，除所披露者外，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可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強制執行，及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將提供能使WFOE行使對OPCO實際控制權的機制。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OPCO並無遇到任何監管機構對其營運業務進行幹擾或妨礙。

## 與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有關的風險因素

**無法保證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可能符合中國監管要求的未來變化，中國政府可能會釐定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不符合適用法規**

### 外商投資法的背景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了規範中國境內外商投資的三部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連同其實施條例及附屬法規。外商投資法規定了四種投資形式為外國投資，但並未明確規定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為外國投資形式。外商投資法與商務部於2015年1月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不同，並無明確禁止或限制外國投資者依靠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來控制其於中國受外國投資限制或禁止的企業的大多數股權。

一個實體一旦被確定屬於外國投資企業，將受負面清單中規定的外國投資限制或禁止，且倘外商投資企業從事負面清單所列行業，將要求商務部准予市場准入。

## 外商投資法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

儘管有上述規定，但外商投資法規定：「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因此，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的規定可能會規定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屬於外國投資的一種方式，而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是否將被視為違反外國投資准入規定以及將如何處理仍不確定。

另外，鑑於有關政府機關在詮釋外商投資法方面具有廣泛的酌情權，於最壞的情況下，倘發生以下事項，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可能被有關政府機關視為無效及違法，以及可變利益實體架構項下擬進行的業務可能會被有關政府機關下令終止且可能無法持續經營：(i)有關業務的營運被確認在負面清單中，(ii)有關政府機關並無將可變利益實體架構視為一項國內投資，以及(iii)對於控制國內企業的香港、澳門及台灣的投資者，並無任何特殊待遇。因此，本集團將無法根據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經營業務，並將失去根據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收取OPCO經濟利益的權利，而OPCO的財務業績將不再合併至本集團，且必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終止確認資產及負債。

在極端情況下，本集團可能會被要求撤銷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及／或出售OPCO，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本公司於如上述撤銷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及／或出售OPCO後不再具有可持續業務，則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在提供對OPCO的控制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有效

於為WFOE提供對OPCO的控制權以及享有OPCO的經濟利益方面，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有效。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協議，與直接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相比，本集團將不得不依靠WFOE於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的合約權利來改變OPCO的管理並對其業務決策產生影響。倘OPCO或中國股權擁有人拒絕合作，則WFOE可能會難以透過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對OPCO實施控制並可能需要採取法律行動，這耗時且成本高昂，並進而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股權擁有人可能與本集團存在利益衝突

本集團對OPCO的控制權基於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作為OPCO的登記擁有人，中國股權擁有人的利益可能與本集團的利益不符，並可能產生衝突。概不保證當發生此類衝突時，中國股權擁有人將完全為本集團的利益行事，或無法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解決利益衝突。如中國股權擁有人不以本集團的利益行事及／或違反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本集團可能須行使其獨家購買權，以委任另一名中國國民為登記擁有人，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公司的經濟風險

作為OPCO的主要受益人，本集團將承擔OPCO業務可能產生的經濟風險，並可能失去對OPCO的全部投資。儘管本集團並無義務向OPCO提供財務支持，但於OPCO需要財務支持的情況下，本集團可全權酌情決定向OPCO提供財務支持以保持其良好的運營。於此情況下，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並可能被施加轉讓價格調整及附加稅項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安排及交易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核及／或質疑。如中國稅務機關釐定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不代表訂約方之間的公平磋商並因此以轉讓定價調整的形式調整WFOE及／或OPCO的收支用於中國稅收，則本集團可能面臨重大的不利稅收後果。轉讓定價調整可能會增加WFOE的相關稅收負債而不減少OPCO的稅收負債(反之亦然)，從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對WFOE及／或OPCO徵收任何未繳稅款的滯納金及其他罰款。因此，任何轉讓定價調整均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向本集團轉讓OPCO的擁有權可能涉及大量成本及時間

倘WFOE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其認購權以收購OPCO的全部或部分股權，該項收購僅可於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進行，並將須受適用中國法律項下的必要批准及相關程序所規限。此外，上述收購可能須受適用中國法律施加的最低價格限制(如OPCO股權的估值)或其他限制所規限。再者，轉讓OPCO擁有權可能涉及大量稅項、其他必要成本(如有)、開支及時間，繼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並無購有任何保險涵蓋有關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風險**

本集團並無購有保險涵蓋有關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風險，且本集團無法識別涵蓋此類風險的合適保險產品。倘未來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產生任何虧損，例如強制執行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合約的法律費用，則本集團可能需要承擔該費用，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的交易。

中國股權擁有人(即李先生及冷先生)各自為盛隆信息科技服務(寧波)有限公司及易聯數科(深圳)有限責任公司(均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09條項下的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因此不會被視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倘不適用上市規則第14A.09條的例外情況，則中國股權擁有人均將成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及/或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有關本集團、WFOE、中國股權擁有人及OPCO的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是一家中國領先的數據驅動供應鏈金融服務供應商。憑借雄厚的金融科技實力及對所服務產業的深度理解，本集團提供一系列靈活多元的應收賬款金融服務產品和企業服務，以滿足區內中小微企業大量卻資源匱乏的融資需求。

### **WFOE**

WFOE是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與應收賬款融資有關的信息技術開發及技術服務。

## OPCO

OPCO是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股權擁有人全資擁有。OPCO主要從事增值電信業務及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於本公告日期，OPCO持有ICP許可證。預計於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建立後，OPCO將投資建議行業業務。

### 中國股權擁有人

中國股權擁有人為中國國民，李先生為盛隆信息科技服務(寧波)有限公司的董事，而冷先生為易聯數科(深圳)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該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09條項下的非重大附屬公司。

李先生於2017年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技術官，負責管理本公司的整體技術職能。李先生在金融行業擁有逾16年的資訊科技經驗。彼在團隊管理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出色的專業背景及豐富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曾在包括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時報》在內的多家金融公司擔任研發技術總監及首席技術官。李先生於2006年獲得美國卡內基梅隆大學軟件工程實驗室的CMMI認證。彼於2007年獲得華中科技大學軟件工程碩士學位。

冷先生於2018年加入本集團，擔任產品總監，負責本公司保理平台的產品管理。冷先生在產品管理、技術開發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的工作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冷先生曾在多家金融及科技公司擔任產品總監及高級產品經理。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6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質押協議」	指	WFOE、中國股權擁有人及OPCO之間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27日的股權質押協議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指	OPCO與WFOE之間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27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獨家購買權協議」	指	WFOE、OPCO與中國股權擁有人之間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27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CP許可證」	指	由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發出的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服務範圍為第二類增值電信服務的信息服務
「知識產權授權協議」	指	WFOE與OPCO之間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27日的知識產權授權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冷先生」	指	冷俊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擁有OPCO 50%股權的登記擁有人。有關冷先生背景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有關本集團、WFOE、中國股權擁有人及OPCO的資料—中國股權擁有人」一段
「李先生」	指	李星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擁有OPCO 50%股權的登記擁有人。有關李先生背景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有關本集團、WFOE、中國股權擁有人及OPCO的資料—中國股權擁有人」一段
「OPCO」	指	盛業(深圳)數字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20年3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股權擁有人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股權擁有人」	指	李先生及冷先生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大成律師事務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建議行業」	指	在中國線上營運雲端保理平台
「委託協議」	指	由中國股權擁有人以WFOE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2020年8月27日的委託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	指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股權質押協議、知識產權授權協議及獨家購買權協議的統稱，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資料—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詳情」一節
「可變利益實體架構」	指	透過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協議而建立的架構，讓本集團可實際持有及控制OPCO
「WFOE」	指	盛業信息科技服務(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3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Tung Chi Fung**

香港，2020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Tung Chi Fung先生及陳仁澤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Loo Yau Soon先生、段偉文先生及Fong Heng Boo先生。

本公告內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倘有「\*」標記則僅收錄作參考用途，不應被視為有關中文名稱的正式英文名稱。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